

第 16 至 18 週期末考試(畢業考)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5 月 30 日本校防疫會議決議辦理公告。
- 二、期末考大學部一年級、五專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及二專一年級學生所有課程(含實作、實習及實驗課)考試一律採用線上考試。
- 三、期末考(含畢業考)碩博士、碩在職專班、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、二技一、二年級及二專二年級等課程，第 16 至第 18 週以減量、分時、分流進行實體考試為原則，如經教師評估實體分流考試確有群聚染疫高風險之疑慮，授權老師可自行改採遠距線上考試。
- 四、採用遠距線上考試請授課教師注意評量公平性。
- 五、請任課教師確實將課程考試方式及規則於考前公告於 e-Campus，讓修課學生了解，亦請同學注意 e-Campus 資訊。
- 六、學生如身體有異狀無法參與考試請自行向授課教師請假，並請授課老師予以補考。